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保定市污染源视频监控
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2021年1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编号为:Z1306002007861001 招标结果和 BDGK2020118 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运维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及其附件;
- 3、本合同主要条款;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56915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对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定检等工作,以及铁塔租赁、电力供应、网络通讯费用和产生的相关税费等)及后续的检验、维修和运维服务等费用。

三、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乙方应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实施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实施。
- 4、乙方应针对例行巡检的结果和累积故障报告提供故障统计分析报告和系统运维建议,为用户评估维护工作提供参考依据,帮助用户提高系统维护水平。
- 5、乙方应每半年为用户进行现场技术总结,为用户科学分析现有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总结运维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分析系统瓶颈,提出合理建议。
- 6、运维期间,设备调整如硬件设备更新、升级等,操作系统或数据库调整如数据库迁移、数据整合等,如遇到重大保障任务时,乙方需增派专人进行现场保障服务。
- 7、乙方需保证本系统安全可靠运行,防止计算机病毒感染计算机软件。
- 8、运维服务人员要求
 - (1)驻场人员
乙方提供 5 名专职工作人员驻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做好视频监控平台

值班，其中有 1 名专职人员负责驻场技术服务。变更运维服务人员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在甲方在场情况下做好项目有关运维资料交接手续。

A. 严格落实监控平台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值班人员对本系统产生的所有报警信息逐一核实，确认火情的，2 分钟内推送，督导县（市、区）及时签收，未在 5 分钟内签收的，要通过电话等有效联系方式进行催办，并督导各县 2 小时之内处置反馈完毕。每日向各县（市、区）通报火点情况。

B. 负责日常火点情况汇总及报表工作，规范格式，并对各县火点处置情况进行后台核查和现场核查。定期对火点情况进行梳理分析，并提出意见建议。

C. 操作人员要熟悉基本电脑操作，熟练掌握 word 及 Excel 操作，有一定的写作能力。

D. 必须为公司正式员工、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及 2020 年 1 月至今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E. 乙方、参与维护的技术工程师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书，并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数据安全，严格遵守保密协议。

(2) 巡检人员

乙方需提供 10 人的巡检维护人员。

9、运维服务车辆要求

乙方需要提供 3 辆自有专用巡检车辆保障站点日常运维工作。

四、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服务内容依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内的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负责对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定检等工作，以及铁塔租赁、电力供应和网络通讯费用。运维工作接受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的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智能可视化联网预警监控系统（环保天眼工程）监控平台各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和联网正常，涉及迁移的，乙方运维人员负责完成设备的迁移和安装等具体工作。

本项目视频监控点位运维区域涉及 18 个县（市、区），包含环保污染源高点视频监控终端 185 套，企业污染源视频监控终端 320 套。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县（市、区）
1	保定市区

2	涞水县
3	满城区
4	定兴县
5	安国市
6	阜平县
7	白沟
8	望都县
9	清苑区
10	唐县
11	徐水区
12	高碑店市
13	顺平县
14	涞源县
15	高阳县
16	涿州市
17	易县
18	曲阳县

3、智能可视化联网预警监控系统（环保天眼工程）监控平台维保服务。

本系统平台硬件和软件包括：视频管理服务器、视频分发服务器、解码器、监控硬盘、磁盘阵列、视频运维服务器、视频管理操作系统、视频分发操作系统、视频存储操作系统、解码系统软件、集中监控管理软件、集中监控管理软件—客户端、云存储管理系统软件、云存储运维系统、电视墙显控系统、智能可视化联网预警监控系统平台、热成像 GIS 平台软件。

平台运维内容：

(1) 每周定期作系统巡检 2-3 次，每周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提供一份软件内容运行情况及预防性意见书面报告；

(2) 必须保证各站点正常运行，当出现故障不能按时修复的直接使用备机替代工作；

(3) 所有安装部件必须是厂家原装全新的配件，不接受拼凑的系统。涉及更新或新增设备报价应注明原产地，并保证与本系统无缝对接；

(4) 保证正常监控点位在线率不低于 95%。

4、视频终端运维内容:

- (1) 视频信号线路检测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 (2) 摄像机供电线路检测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 (3) 机房配套设备运行维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 (4) 铁塔抱杆与摄像机连接金属构件防锈、紧固处理,企业监控摄像机支架连接金属构件防锈、紧固处理,确保摄像机稳固不抖动;
- (5) 故障处理设备调测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 (6) 根据需要设备故障拆装或更换;
- (7) 电费保证全年使用;
- (8) 摄像机镜头干净清晰;
- (9) 相关辅材检测及更换。

5、光纤网络通讯:

- (1) 确保摄像器材传输所需带宽稳定性:市环保局核心交换机延时小于15ms,丢包率小于0.5%;
- (2) 误码率 $\leq 10E-8$;
- (3) 全网采用全光纤的接入方式,并提供类型为1000M光纤口或者100M以太网接口接入。

五、服务费支付

1、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合同额共计人民币伍佰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569.15万元);

支付方式:视财政资金到账情况,每半年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284.575万元)。服务半年后,采购人根据运维监督考核办法,对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半年费用;剩余款项于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向乙方支付;正常监控点位在线率不低于95%,每降低10个百分点,扣除总运维费用的2%,因企业停业、人为断电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备不在线的不计入考核。

2、发票提供: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可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六、服务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合同上述双方协议条款执行。

2. 服务工作验收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工作内容。

3. 服务工作验收方法:服务期满半年及服务期满,甲方组织第三方对乙方工作做验收评估。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者履行服务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派员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如乙方未按约定派员履行相应义务或履行服务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相关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造成故障未及时恢复或产生其它影响及后果的,乙方应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当期逾期付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当期逾期金额的5%(因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

4、针对任何一方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在守约方通知后立即纠正,并赔偿因此导致守约方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针对本合同内容或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如私自转包,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声明并承诺如下: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及要求。乙方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事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权利义务:

(1)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2)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3)负责为乙方为本项目安排的驻场人员开展工作提供本地化条件;

(4)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的运维服务，并对乙方的运维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5)当设备丢失或被破坏，甲方应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

4、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本项目管理平台及视频终端设备的维护及看管，设备出现丢失或被破坏，及时向甲方汇报并报警，并协助甲方与责任方协商赔偿问题，如没有找到责任方，由乙方负责设备的增补或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负责对网络管理平台进行监控，并提供指令调度建议；

(3)负责对当地环保污染源视频监控数据进行汇总，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4)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依约定为准。

6、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于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延续1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7、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个整体，同具法律效力。

8、约定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授权代表人需有单位出具的委托书。

9、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有五份，乙方持有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广电网络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朝阳南大街

43-2号百世开利大厦五层

邮编: 071000

电话: 0312-3011933

传真: 0312-3011933

开户行: 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帐号: 13001668608050003242

税号: 111306004018868502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2日

邮编: 071000

电话: 0312-3311616

传真: 0312-3311616

开户行: 中行保定分行

帐号: 100215166088

税号: 91130605715876532A

签订日期: 2021年2月2日